

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資管科「OFFICE 競賽獎學金」獎勵要點

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資訊管理科第 14 次科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提升學生資訊應用科技能力,特定訂「OFFICE 競賽獎學金」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係獎勵本科在學學生參加由本科指導辦理之「OFFICE 競賽」,並獲得優勝之隊伍。

第三條 各組優勝隊伍之獎學金核發最高標準如下:第一名 800 元、第二名 500 元、第三名 300 元、佳作 100 元。

第四條 本要點之獎學金核發標準,得依本校當年度校內獎助學金預算編列分配總額,保留彈性變更之權利。

第五條 本要點之獎學金發放,依資訊管理科公告內容,由得獎學生逕自領取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,資訊管理科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資訊管理科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